

想改裝又怕受傷害？小撇步讓你改車不被罰！

文:張靜如（認證法律人）· 車·交通· 2025-11-24

本文

一、前言

據報導，桃園市環保局接獲民眾投訴，指稱蘆竹區某家改裝汽車排氣管店，車沒掛車牌就在馬路測試改裝的排氣管，噪音管制科於是聯合蘆竹警分局、經發局和監理站稽查該改裝車店，並要求業者於一個月內整理出改裝車輛的資料，交監理站通知車輛到站受檢^[1]。

近年來，隨著玩家車主增加，為了展現獨特風格及對於潮流的追求，改車風潮盛行，但車要怎麼改，才能又「帥」又「合法」，成為改車車主必須面對的問題，本文提供改裝撇步，讓改裝不再受到傷害。

二、不得變更之汽機車設備

（一）依法不可以改裝的汽車設備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2]，依法不得變更的汽車設備有以下這些：

1. 底盤設備

- (1) 方向盤位置。
- (2) 車輛的傳動系統設備，例如：汽車的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 (3) 車輛的煞車作用設備，例如：碟煞油管、煞車總泵等，以及ABS、TCS等防滑煞車系統。
- (4) 懸吊系統，例如：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 (5) 軸距規格。

2. 引擎設備

(1) 引擎的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

(2) 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3. 車身設備

(1) 車身外附加燈飾。

(2) 車燈噴色或貼膠紙。但汽車黏貼ETC等電子收費裝置後符合規定者，不受此限制。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項目

過往案例有貨車不得加裝座椅（於貨車貨廂增設座椅，使原本2人座更改為4人座）^[3]。

(二) 依法不可以改裝的機車設備

機車的構造與汽車不同，禁止變更的項目也會不同，例如機車沒有底盤設備，當然不像汽車有底盤改裝的限制；此外，機車的排氣管數量及左右側安裝位置，為禁止變更項目，但汽車並無此限制。依法不得變更的機車設備如下^[4]：

1. 引擎設備

(1) 引擎的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

(2) 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2. 車身設備

(1) 車燈噴色。

(2) 車燈貼膠紙。

3. 排氣管數量或左右側安裝位置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項目

三、可以改裝，但須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的車輛設備

以下是可以變更的汽機車設備，但須依法填具異動登記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行車執照等，向監理機關申請^[5]：

(一) 車體外觀變更

改車色等車體外觀變更，車主僅須提出異動登記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即可^[6]。然車體外觀變更不得影響駕駛人本人視線，亦不得影響其他駕駛人視線，例如車體外觀變更後會造成眩光，則會被否准。

但如果是張貼廣告在車體外觀，則非車體外觀變更範疇，另外依廣告物相關法規處理^[7]。

(二) 燈光照明變更

燈光照明變更，例如：將鹵素燈改為LED或HID大燈。此時除異動登記書外，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8]出具證明文件，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9]，即得辦理變更登記。

(三) 性能變更

汽車性能變更需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之相關規定，部分變更尚須檢附檢驗合格報告，始得辦理變更登記。

四、其他改裝注意事項

至於文章一開始提到民眾改裝排氣管的報導，排氣管除不得拆除消音器外^[10]，改裝還需要特別注意噪音管制法的問題，因為噪音管制法設有使用中機動車輛的噪音管制標準^[11]，如果車輛有改裝排氣管，則需進行噪音檢測^[12]，否則可能被處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13]。

五、違法改裝的罰則

(一) 違法改裝不可以改裝的車輛設備罰則

如果違法改裝不可以變更的車輛設備，不論是汽車或機車，都可能面臨新臺幣（下同）2,400元以上9,600元以下行政罰鍰，且必須到監理站驗車^[14]，若車主在1年內違法變更不可變更的車輛設備2次以上，則會被吊扣牌照3個月；3年內經吊扣牌照2次，再違法變更不可變更的車輛設備，就會被吊銷牌照^[15]。如果驗車確認是不可改裝的車輛設備，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則會被吊扣車輛牌照^[16]。

(二) 依法雖可改裝，但未辦理變更登記的罰則

依法可以改裝，但須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的車輛設備，若改裝後未辦理異動的話，可能被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17]。

六、結語

綜上，汽機車的改裝並非全然不可，只要不是禁止變更的項目，車主可以在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下，檢附相關文件向監理機關提出變更申請，完成變更申請登記後，該變更即為合法，無須擔心遭到主管機關的責罰。

註腳

[1] 聯合新聞網（2024），《[汽車排氣管改裝店試車不掛牌、掛他牌吵桃市府上門抓](#)》。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1](#)第1項：「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底盤設備：

- (一) 方向盤位置。
- (二) 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 (三) 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
- (四) 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 (五) 軸距規格。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車身設備：

- (一) 車身外附加燈飾。
- (二) 車燈噴色或貼膠紙。但黏貼電子收費裝置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256號行政判決](#)：「系爭車輛登記為自用小貨車，且核定之座位僅有駕駛位為『2』，此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頁），則系爭車輛車種即係供載貨物使用之自用小貨車，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系爭車輛之座椅裝設應僅限於駕駛室，貨廂不得裝設座椅供人乘坐。又本件係舉發機關人員於上開時、地，發現系爭車輛變更車內座椅座位數，遂當場予以攔查，此有原舉發機關106年6月13日竹監苗站字第1060121568號函暨採證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37頁）。依現場違規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貨廂確實裝有第2排橫式座椅，後方座椅為鎖固定著於車身，可供人員乘坐，揆諸前開說明，自屬違反前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第18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1](#)第2項：「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 一、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 二、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三、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

I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

II 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III 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

IV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得另辦理載重變更登記檢驗

V 前二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VI 公路監督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項：「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汽車主要駕駛人、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登記。」

[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第42條第1項第3款前段：「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三、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在此限。計程車車身兩側及多元化計程車車身範圍（均不含車窗）於不影響辨識及視線安全下，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2024），《[近期大型車輛廣告內容爭議，公路局說明監理法規規定](#)》。

[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2點。

[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11] 噪音管制法第11條：「

I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II 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使用。

III 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12] 環境部（2025），《[改裝排氣管後噪音檢驗相關作業流程](#)》。

[13]噪音管制法第26條：「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1項：「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1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第2項：「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1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

I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II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1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標籤

► 改裝車，合法改裝，變更車輛設備，違法改裝，噪音污染